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18〕182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 会议第1745号建议的答复

蔡晃代表：

《关于继续加大对沿海地市、县区（秀屿区）海堤强化加固工程资金补助的建议》（第1745号），由我单位会同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我省地处我国东南沿海，大陆海岸线长3752km，每年遭受台风暴潮正面袭击，海堤加固对于消除海堤工程病险隐患，提高防洪防潮标准，抗御台风暴潮袭击具有重要作用。“十二五”以来，我省积极开展新一轮海堤强化加固，共计实施352公里，在我厅与省发改委积极争取下，共争取中央资金6.9亿元，其中倾斜1.1亿元用于支持秀屿区海堤加固建设。2016年起，中央取消了对海堤强化加固工程的专项补助。

下一阶段，我厅将商省发改委，加强向国家发改委、水利部沟通汇报，积极争取中央资金予以支持。同时，我厅也将与省财政厅沟通，争取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海堤常态化除险加固。秀屿区也可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抵押补充贷款（PSL）等金融支持，

或采用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，拓宽融资渠道，解决项目资金不足问题，促进项目建设、发挥工程效益。

感谢您对我省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赖 军

联系人：池云美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35664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(1份)，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(1份)，莆田市人大常委会(1份)，省政府办公厅(1份)。